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銘
訴訟代理人　陳智鈞
被　　告　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羅光宏
被　　告　呂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3 萬3,197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忠誠電木公司）、羅光宏及呂昭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忠誠電木公司於民國107 年3 月1 日，以被告羅光宏、呂昭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簽訂借據為憑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3 月1 日起至108 年3 月1 日止，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26％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2.35％），如有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；或有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

所有未償還款項。詎被告忠誠電木公司於108 年1 月25日因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23 萬3,197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 頁至第11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忠誠電木公司、羅光宏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不到場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而被告呂昭德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雖因其依公示送達為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其自認，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舉證如前，堪為可採。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又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、第739 條、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忠誠電木

公司就系爭借款自108年1月25日因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，依兩造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忠誠電木公司即應依約清償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忠誠電木公司應即為清償附表所示之餘欠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而被告羅光宏、呂昭德既為前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脙濤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	年息	起迄日	
1	10,000,000元	8,233,197 元	2.35%	自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